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38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1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拟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独立董事丁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39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湘股份"、"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于2015年5月21日与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投资")签订了《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上海三湘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新"或"三新房地产公司")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净资产审计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双方当事人名称

收购方: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方: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上海三湘持有的深圳三新9%股权。

3、交易事项

上海三湘出让其所持有的深圳三新9%股权。

4、出售股权价格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深圳三新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340,379.31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论,经双方确认,深圳三新9%股权交易作价为30,634万元。

5、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50%;

2)本次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3)本次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超过50%。

7、协议签署日期

上海三湘于2015年5月21日与晟达投资签订了《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审批情况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丁祖昱、郭永清、石磊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滨路三湘海尚花园一期E座一单元17B
法定代表人	袁志强
实际控制人	袁志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1779928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等。
主要股东	袁志强持股95%,邓庆元持股5%。袁志强和邓庆元系夫妻关系。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晟达投资是新设立的投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除持有深圳三新4%股权外,无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

3、晟达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袁志强,男,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1年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工作,2003年开始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先后投资创立了深圳市三湘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湖南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房地产业协会资深会员、深圳湾口岸片区治安联合促进会会长等职务。

袁志强创立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深圳湾开发建设了三湘海尚花园,整个小区建设在深圳、广东乃至全国都具有较大的影响力。2010年开始先后被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国主流媒体评为"宜居深圳三十大拓荒牛"、"深圳最具市场竞争力楼盘"、"深圳地产十大贡献力人物"、"深圳房地产开发二十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袁志强控制的公司的持股关系如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概况

本次出售资产标的为上海三湘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三湘海尚花园一期E一单元17E
法定代表人	袁志强
实际控制人	袁志强
注册资本	77,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5934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86561829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	深圳市三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37%股权,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5.50%股权,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股权,深圳市新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13%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主要股东情况

(1)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湘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外运路粤鹏大厦30A
法定代表人	戴伯强
实际控制人	袁志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154189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50457878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开发。
持股比例	持有深圳三新80.37%股权。

(2)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黄辉
实际控制人	黄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4688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0630337927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科技开发以及上述范围的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持有深圳三新15.5%股权

本次交易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本次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公司获得标的资产的时间、价格、方式

2008年1月,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深圳市三湘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5,015.00万元。

5、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沪专审字【2015】31010121号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以及深圳三新的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2015年1-3月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531,127,486.07	2,546,247,853.54
负债总额	1,576,214,179.14	1,589,821,894.86
净资产	954,913,306.93	956,425,958.68
营业收入	22,259,633.16	232,371,712.15
营业利润	-1,806,963.56	67,346,016.83
净利润	-1,512,651.75	50,243,62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0,109.68	-69,546,069.09

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外均为审计后数据。

6、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682号《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254,601.57万元,负债为159,409.17万元,净资产为95,192.40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三新房地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40,379.31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45,186.91万元,增值率257.57%。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值原因为:

流动资产增值,主要系存货开发产品(商品房)增值,三新房地产公司存货开发产品账面值仅反映企业账面成本,考虑到本次评估的开发产品为已建成并取得深圳市房地产权证的商品房,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反映的委估房地产公允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同时由于委估对象所处区域地理位置的特殊性,近年来深圳市南山区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该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展,促使当地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不断上涨,形成评估公允市场价值大于其投资成本,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非流动资产增值主要为投资性房产和固定资产中房产增值,由于三新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中房产账面以成本法核算,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反映委估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中房产的公允市场价值,近年来深圳市南山区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该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展,促使当地房地产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形成公允市场价值大于房产的帐面成本,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7、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8、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双方

甲方: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2、成交金额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叁亿零陆佰叁拾捌万元整(RMB 306,340,000.00)。

3、支付方式

(1)晟达投资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五日内向上海三湘支付购买价款的80%,即人民币245,072,000.00元作为预付款。

(2)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且下述前提条件已满足的情况下,晟达投资向上海三湘支付购买价款中剩余的20%:人民币61,268,000.00元。

交割条件如下:

标的股权转让获得晟达投资股东会的批准,并出具批准股权购买的有效决议;

标的股权转让获得三湘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三湘股东会的批准,并出具批准股权购买的有效决议;

标的股权转让获得深圳三新股东会的批准,出具批准股权转让的有效决议;同时,深圳三新的其他股东均书面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预期的标的股权转让应于交割日生效。

交割日的定义如下:下述四项前提条件全部被满足,且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协议签订日后三个月。

(1)标的股权转让获得晟达投资股东会的批准,并出具批准股权购买的有效决议;

(2)标的股权转让获得三湘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三湘股东会的批准,并出具批准股权购买的有效决议;

(3)标的股权转让获得深圳三新股东会的批准,出具批准股权转让的有效决议;同时,深圳三新的其他股东均书面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地政府部门根据以协议、章程以及为此目的递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批准工商变更登记。

如果到交割日,上述所列的任何前提条件未能满足,协议将被视为无效和未生效,任何一方应向对方退还已获得的价款,并不得因此而得到任何赔偿。

(三)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及其进展

1、晟达投资

晟达投资全体股东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深圳三新9%股权。

2、上海三湘

上海三湘股东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转让深圳三新9%股权。

3、深圳三新

深圳三新全体股东于2015年5月19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三湘将深圳三新9%股权转让给晟达投资,深圳三新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4、三湘股份

三湘股份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深圳三新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340,379.31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论,经双方确认,深圳三新9%股权交易作价为30,634.00万元。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此前公司出售深圳三新4%股权的情况

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股权的议案》,以13,615.17万元的价格出售深圳三新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

2014年12月22日,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三湘持有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5%股权。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原因

深圳三新的公司运作理念与三湘股份的战略思想存在差异,为保证公司快速周转模式,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出售该项资产。

(二)本次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快速周转模式,收回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新的土地储备、项目建设等房地产业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将更加充沛,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持续盈利能力也会进一步的增强。

此次股权转让如能顺利完成,预计将产生约23,704.00万元的投资收益,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及公司款项收回的风险判断

截至公告披露日,晟达投资已向上海三湘支付了足额转让价款人民币30,634.00万元;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款项收回的风险。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对价依据评估价值,交易价格的公允,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

4、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价依据评估价值,交易价格的公允,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上述交易事项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出售资产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6、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联合成都朗铭置业有限公司、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占有40%股份,成都朗铭置业有限公司占有25%股份,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有35%股份)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人民币陆亿零柒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捌拾肆元整(人民币607,744,284元)竞得成都市GX2015-18(251/21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一」);及总价叁亿贰仟伍佰陆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人民币325,646,790元)竞得成都市GX2015-17(251/21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二」)。

该两宗地块位于高新区大源组团西片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大源村1组、铜牌村4组)。宗地一出让面积:39,589.87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39,589.87平方米,不大于100,954.2平方米(其中可兼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大于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0%);建筑密度:不大于26%;绿地率:不低于30%;规划用途:居住、商业。宗地二出让面积:24,015.24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24,015.24平方米,不大于57,636.6平方米(其中可兼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大于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0%);建筑密度:不大于26%;绿地率:不低于30%;规划用途:居住、商业。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4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桦甸油页岩综合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8年以来,根据公司战略安排,投资开发桦甸油页岩综合项目。历经多年艰苦努力,公司自主研发的瓦斯全循环油页岩干馏工艺在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弘晟")取得了工业化应用的成功,同时,在资源规划、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等多方面,桦甸油页岩综合项目为公司继续推进新疆宝明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成大弘晟投产后,由于受到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迟迟未能达到设计能力。尤其是受国际原油市场油价下跌影响,自2014年第四季度开始,成大弘晟经营进一步恶化。

2014年下半年国际油价由90-100美元/桶跌至2015年第一季度40-50美元/桶,国内页岩油价格由4,600-5,100元/吨跌至2,800-3,200元/吨。成大弘晟2014年亏损44,524万元。

2015年成大弘晟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减少矿井产量、降低干馏炉生产负荷,减员降薪等,降低亏损。但由于油价仍然维持在低位运行,2015年第一季度成大弘晟亏损9,678万元。

2015年第一季度,成大弘晟页岩油平均售价3,150元/吨,4、5月份平均油价跌至3,000元/吨左右。虽然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压缩各项成本和费用,但是目前的油价仍然不能覆盖生产运营成本;而且油价在短期内没有大幅回升的迹象。为了更好的应对目前的严峻形势,最大限度的降低亏损,公司决定近期停止成大弘晟的矿井、干馏厂的生产运营活动;未来,公司将视能源市场状况做出合理安排。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43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通知,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193,7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该等股份均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钢联合	2015年5月21日	大宗交易	5.03	130,000,000	3.35
南钢联合	2015年5月22日	竞价交易	5.81-5.83	387,600	0.01
南钢联合	2015年5月22日	大宗交易	5.21	63,400,000	1.64
合计	/	/	/	193,787,600	5.00

本次减持前,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股份股票1,896,084,598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48.92%;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股票346,717,272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8.95%。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南钢股份2,242,801,87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57.87%。

本次减持后,南京钢联持有公司股份1,896,084,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2%;南钢联合持有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152,929,672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3.95%。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共持有公司股份2,049,014,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7%。南京钢联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一致行动人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杨思明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号	320100000144475
组织机构代码	68673726-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钢材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09年05月20日至2059年05月1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12686737268
股东构成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40%),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0%),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10%)。
通讯方式	025-57073114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杨思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南京
郭广昌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汪群斌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吴启宁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黄一新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江苏·南京
吕　鹏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陶　魄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上述人员均未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居留权,且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杨思明
注册资本	8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20100000037195
组织机构代码	74820466-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03年3月24日至2053年03月2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12748204660
股东构成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100%
通讯方式	025-57073114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钢联"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南钢联合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南钢联合与南京钢联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减持前,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南钢股份股票占其总股本的57.87%。南京钢联本次减持南钢股份股票,有利于优化其股东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提高市场投资者参与的积极性。

作为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将从各个方面积极支持南钢股份由传统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发展,实现钢铁主业向价值链的上游提升、向下游产业链高端制造业延伸,并做大节能环保、钢铁电商、信息化等新兴产业和新业务模式。南京钢联培育的新业务、新业态,条件成熟后也将优先植入南钢股份。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作出继续减持南钢股份股票的安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股份股票1,896,084,598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48.92%;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股票346,717,272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8.95%。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南钢股份2,242,801,87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57.87%。

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2日,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193,787,60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钢联合	2015年5月21日	大宗交易	5.03	130,000,000	3.35
南钢联合	2015年5月22日	竞价交易	5.81-5.83	387,600	0.01
南钢联合	2015年5月22日	大宗交易	5.21	63,400,000	1.64
合计	/	/	/	193,787,600	5.00

本次减持后,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股份股票1,896,084,598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48.92%;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股票152,929,672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3.95%。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南钢股份2,049,014,27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52.8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南钢股份股票。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2015年4月24日,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签署《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193,787,60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5.00%。(详见2015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减持南钢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27日收盘,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16,060,00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0.41%,交易价格区间为3.46元/股-3.75元/股。

2、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16日收盘,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28,133,984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0.73%,交易价格区间为3.47元/股-3.69元/股。

3、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31日收盘,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234,666,959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6.05%,交易价格区间为3.50元/股-5.18元/股。

4、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31日收盘,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102,507,24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2.64%,交易价格区间为4.51元/股-5.13元/股。

5、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2日收盘,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44,140,90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1.14%,交易价格区间为4.96元/股-5.07元/股。

6、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4月24日,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581,362,80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15.00%,交易价格区间为5.15元/股-6.61元/股。

7、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2日,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南钢股份193,787,60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5.00%,交易价格区间为5.03元/股-5.83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南京钢联、南钢联合)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股票简称	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242,801,870 持股比例:57.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93,787,600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